

2009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债权讲义十：无因管理成人高考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8_90_c66_544476.htm

无因管理 1.无因管理的概念 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，为减少或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，自愿实施管理或提供服务的行为。在无因管理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中，对他人事务实施管理或服务的人为管理人；因受管理人的管理或服务取得利益的人为受益人，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。法律规定无因管理形成债的关系，是为了鼓励助人为乐的行为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他人利益的损害。

2.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：“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”

(1) 管理他人事务；实施了对他人事务管理的行为，并且为此付出一定代价或提供了劳务的，不论该行为是法律行为还是事实行为，也不论管理的事务是否具有经济内容，都可以构成无因管理。但是，无因管理必须是管理他人的事务，下列情况不构成无因管理： 管理人管理自己与他人共同的事务； 主观上没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目的，管理自己事务的同时，为他人带来了利益； 误将自己的事务当成他人事务进行管理； 违法管理； 按照法律规定必须经本人授权才能够实施的行为； 不可能产生债权、债务关系的行为。

(2) 管理的目的是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； (3) 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义务； (4) 使受益人得到利益。

3.无因管理之债的处理 无因管理一旦成立，管理人与被管理人之间即形成债的关系。管理人为债权人，受益人为债务人。债权人

与债务人之间互相负有权利义务。（1）管理人的义务 适当管理的义务 管理人应为适当的管理。首先，管理人管理事务，不应违背本人的真实利益；其次，管理人应当依有利于本人的方法进行管理。 通知义务 管理人应当将管理事实通知本人。 管理人承担的通知义务以必要和可能为限。 报告义务 管理人应当向本人报告情况并结算。（2）本人的义务 偿付义务 本人应当偿付管理人因管理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。必要费用，以为避免本人遭受更大损失而支付的费用为必要。应当包括直接支出和合理的劳务费用。 清偿必要债务 管理人在管理本人事务期间，所设定的必要债务，应由本人承担清偿责任。 赔偿管理人的损失 管理人因管理行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本人有义务予以赔偿。更多2009年成人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校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